

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逾期末结项课题结题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州）教育科学研究所（院），各高等学校科研处（社科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工作，提高课题研究质量和完成效率，根据《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细则（试行）》规定，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原则上要求按照立项通知书中完成时间申请结题。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2020 年度及以前立项的省教育科研资助金课题。

二、结题要求

（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清理工作，对所承担的省教育科研资助金课题进行自查，在自查基础上，采取必要措施，督促相关项目负责人按时完成课题结题，提高课题的研究质量和完成效率。

（二）请有关课题负责人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准备结题验收工作，确保结题验收资料齐全、真实，符合结题验收要求；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登录四川省教育科研管理系统

(<https://kygl.scjks.net>) 报送相关材料，逐级提交结题申请。

三、其他

(一)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每年将定期开展逾期未结项课题清理的工作，对到期仍未结题的予以撤项处理。对被撤项课题负责人，原则上自撤项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省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

(二) 请各受托管理单位加强本单位在研项目的督促检查，引导课题承担者发扬优良学风，按期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

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4 日

